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种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69131.80万元(已赎回的理财产品共计72081.8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 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5月9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354,220.29 元,剩余募集资金114,650,813.24 元(其中利息收入11,315,397.52 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5年5月9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34,650,813.24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2年7月6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2年5月2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2年1月10日和2012 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2年12月6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2年11月2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2年6月8日和2012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 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3年5月30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3年5月15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2年12月4日和2013 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4年5月16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4年5月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3年5月20日和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62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将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2,7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八菱科技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八菱科技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八菱科技本次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八菱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八菱科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八菱科技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本次继续使用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4年5月16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4年5月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3年5月20日和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4年5月9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354,220.29 元,剩余募集资金114,650,813.24 元(其中利息收入11,315,397.52 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5年5月9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34,650,813.24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62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4年5月16日到期。公司财务部已于2014年5月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3年5月20日和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4年5月9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354,220.29 元,剩余募集资金114,650,813.24 元(其中利息收入11,315,397.52 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5年5月9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34,650,813.24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62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公司董事共计9名,出席本次通讯会议董事9名。本次通讯会议由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共计4,476.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关于公司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 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476.4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下,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33,500,000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20 元。截止 2011年3月1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04,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5.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824.3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4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桃浦支行账号为32476908010687733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账号为121908075810888的募集资金专户,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1]第108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于2011年4月12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新")在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湖北绿新、安信证券、湖北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监管范围。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湖北绿新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13,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7,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00.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2,514.85万元。2013年3月24日和2013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项目投资额和产能投放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由42,514.85万元变更为20,514.85万元,变更调整金额22,000.00万元;将"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实际产能投放额度由4万吨变更为2万吨。

2014年1月10日和1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整合湖北募投项目的已有投入,利用湖北募投项目已有土地和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将原购买设备支出以及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彩")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致使"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最初42,514.85万元变更为34,908.20万元。同时该项目结余的资金7,606.6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5,162.11万元。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方式、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66号;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建筑工程自建变更为使用公司全资孙公司"优思吉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实施;将"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资金由5,162.11万元变更为3,550.49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投使用计划(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节余金额(万元)
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	42,514.85	34,908.20	35,423.55	101.48	7,091.30
研发中心项目	5,162.11	3,550.49	3,466.24	97.63	1,695.87
合计	47,676.96	38,458.69	38,889.79		8,787.17*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该金额中7,606.65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643.84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295.9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为4,476.49万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3、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建设的实际状况,公司部分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而节约的资金。

4、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积极寻找新的项目和合适的收购目标,争取公司产品纵向横向延伸从而更好的丰富产品体系、拓展业务范围、拓宽经营领域从而增强公司实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4,476.4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潘必兴、姚长辉和荀兴羽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海绿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上海绿新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上海绿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下略)

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投资成立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投资成立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

经营范围:天然气行业投资;新能源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涉足天然气等相关产品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该公司的成立,符合绿色发展和差异化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